

請發殮喪費申請書

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之軍官
士官 (姓名) 於 年 月 日死
亡，因其在臺無遺族，生前無積蓄，特依陸海空軍軍
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之規定，申請發
給殮喪費新臺幣 元，作為代辦其喪事之
用。

申請機關： (榮民服務處)

機關首長： (蓋章)

備註：本殮喪費由輔導會所屬各榮民服務處代為申請，請於本申請
書適當位置加蓋關防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